

計畫編號： (由本部填列)

附件一

文化部

一百零七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

(提案計畫名稱)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地址		e-mail
執行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先預估期程，俟實際核定時間後再調整)		
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本計畫是否申請或已獲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單位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審查資料文件	※必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合法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書全數資料電子備份檔案。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過去工作實績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合作單位/人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相關之設計/企畫/示意稿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計畫內容摘要	(請簡要說明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各工作項目合作分工規劃以及執行期程，另請於此處蓋上大、小章)		
申請者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案名)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活動名稱)

一、計畫內容

(一)主要活動說明：(請附上示意用之圖片或照片輔以說明)

1. 計畫目的與重要性
2. 活動時間、地點
3. 活動主要特色
4. 其他(其他有助於了解本申請案計畫發展現況之資訊)

(二)工作項目與執行規劃：

1. 工作項目(請條列說明本計畫工作項目)
2. 執行方式

(三)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

(四)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說明(請以甘特圖呈現)

二、計畫成員經歷/資歷簡介 (請說明參與本計畫所有成員之相關經歷/資歷)

(一)申請單位簡介(請加填資本額、年營業額)

(二)計畫主要成員學經歷簡介

(三)過去相關工作實績及專業執行能力(請儘可能附工作實績資歷照片、圖片、文件佐證說明)

三、跨界合作單位(如有合作者，須填寫基本介紹)

產業別	名稱 (公司、財團或社團法人、藝文團體、自然人)	重要資歷 (請略填簡歷，合作者為公司請加填資本額、年營業額)

四、經費預算(若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請於”其他”欄位註明補助單位暨金額)

補助項目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分攤金額		
					補助款	自籌款	其他
小計							
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					%	%	%
總計							

五、預期效益

- (一) 量化效益(請針對本申請案計畫產出提出預估指標與目標值，並需提出估算說明)
- (二) 質性效益

六、附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實績或專業能力相關佐證、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列印本資料時，請將紅色字體部分刪除

附件二

切結書

立書人 (申請者名稱)，茲切結保證本事業申請「一百零七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之「(計畫名稱)」中，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內容，均係合法取得授權或使用權，且確屬本切結書後附樣態表之來源與屬性無誤，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 畫 名 稱)」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來源與屬性一覽表

編號	設計/作品/服務名稱或內容	來源	屬性	備註
範例： 1-1-1	金O晚宴「黑色禮服」一款	成衣	A	2018 倫敦時 裝週發表

填表說明：
 本申請案內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的內涵，除了應係合法取得使用權外，尚需填入並說明究屬下列何種屬性，以利評審委員會議參考：
 A：(一年內)原創且首次使用
 B：(一年內)原創但係再次使用
 C：舊作創新且首次使用
 D：舊作創新且係再次使用
 E：舊作直接再次使用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部「一百零七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申請表內所列。
- 二、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部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